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合伙人 252 人，注册会计师 22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07 人。

立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5.2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87 家，审计收费总额 7.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1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于长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7 家。

注册会计师 2：田玉川，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海山，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拟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向立信支付审计费用为 84.8 万元。

公司与立信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